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3-12 期

## 目 錄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陳○瑋、洪○隆等人包庇犯罪組織等罪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細胞治療法帶來的是希望還是失望？呼籲公開透明細胞療法的實際成效，免讓病患家屬傷心又傷財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公布113年第三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違法投資廣告國內知名人士重複遭冒用	5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公務資料外洩案例	6
法令天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一）	7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 時 事 法 令

#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陳○璋、洪○隆等人包庇犯罪組織等罪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陳○璋及洪○隆分別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及港埔派出所警員，渠等非但未克盡職守，擔負法令賦予警察之任務，反利用警察擁有之優勢及職權，包庇陳○璋之弟陳○忠、友人黃○文、劉○杰及黃○群等人從事詐欺集團之犯行，提供該集團有關成員現行司法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之偵查方式、內政部警政署給予基層員警之詢問例稿，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預先知悉並躲避司法機關之查緝，甚且為詐欺集團打探已遭緝獲成員之偵辦進度、違法查詢詐欺集團欲探知之第三人個人基本資料、教導詐欺集團提升虛擬貨幣帳戶等級之方式，便於收受被害人匯入更高金額之款項等，使數個不同之詐欺集團得以持續詐騙被害人而不被查獲，致被害人迄今之受害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 億 3,493 萬 722 元。

本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等單位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總隊支援協助。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璋及洪○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9 條之公務人員包庇犯罪組織、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234778/post>



### 消費資（警）訊

## 細胞治療法帶來的是希望還是失望？ 呼籲公開透明細胞療法的實際成效，免讓 病患家屬傷心又傷財

近幾年來，細胞治療或免疫治療在媒體報導及醫師的引薦下，帶給癌症患者治療的新希望，它的方式是，利用啟動人體自身的免疫系統來攻擊癌細胞，搭配化學治療、放射治療或標靶治療等合併治療方式，對抗癌症。

為因應細胞治療的衍生，除衛生福利部訂定目前仍在適用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外，立法院另於113年6月4日三讀通過《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雙法，新法下，所有癌症病患都可接受衛福部核准的再生醫療，對於三、四期癌症患者，及罕見疾病患者，似乎帶來希望和生機，也對於再生醫療製劑的核准、製造、施打、治療、救濟措施的規範與監督與管理，有了法律上的依據，但《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雙法尚未正式開始施行，亂象卻不時出現，值得主管機關重視。

癌友李先生表示，依他參與細胞治療的經驗，目前實施中的特管辦法所核准細胞治療的計畫書，雖然對於細胞治療的各階段收費都有詳細記載，但費用動輒1百多萬元，至2百多萬元不等，費用之昂貴，令人瞠目結舌。且這些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治療計畫，幾乎都記載合併其他治療方式，而這些合併的其他治療方式，需花費多少的自付費用，計畫書中則未載明，兩者費用相加，費用之龐大沈重，可見一斑。看到病患或病患家屬，為了搶救懸命，視細胞治療如江海中之浮木，即使是一線希望，仍不惜砸鍋賣鐵，或抵押貸款，甚至賣房，努力一拚。但究竟治療成效如何，一直隱諱不明，實令李先生感嘆不已。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表示，衛福部雖然在各界的壓力下，於今年五月公布「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癌症部分結果摘要」，但其內容卻與民眾期待的落差太大，不僅資訊少，沒有不同療效的統計、也看不到相關存活指標的比較，病人無法從這麼簡略的公開資料得知是否值得花大錢買希望，甚至不清楚療程有沒有完成的收費狀況為何。

消基會則指出，自從《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雙法通過之後，在網路和次媒體上可輕易看到許多標榜「細胞治療」、「免疫療法」、「NK細胞」、「自體免疫細胞治療-CIK」、「自體免疫細胞治療-DC-CIK」……等廣告宣傳文字，在資訊的不對等，廣告的誘惑，及業者之鼓吹下，讓病患或家屬在充滿著期待和希望下，花費鉅款進行了一個完全不知療效之辛苦療程。

但值得注意的是，依目前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診所若想施行細胞治療，必須通過三個個關卡：1. 首先應通過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簡稱醫策會）「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2. 在認證之有效期間內，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細胞治療技術審查施行計畫的申請，並獲得核准；3. 最後還需要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

才可施行細胞治療技術；各大醫院部分，包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和地區醫院，則須將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送請衛福部審查，計畫經審查通過核准後，方能實施細胞治療等療法（施行計畫中需要同時提供細胞治療項目、適應症、適應症詳述、費用、費用收取方式、全部操作醫師、細胞製備場所、計畫書核准期間等；目前通過衛福部核准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者有 273 筆(整理至 11 月 5 日)，通過的醫療院所才可施作細胞治療，相關資訊公布在「細胞治療哪裡找」網址 [https://celltherapy.mohw.gov.tw/tech\\_search.htm](https://celltherapy.mohw.gov.tw/tech_search.htm))。

而目前考量診所的醫療量能、風險應變能力，以及疾病治療的就醫可近性等因素，衛生福利部開放診所施行細胞治療的項目，是以安全性高、施行技術較單純的皮膚相關適應症為優先（如表 1），尚未開放癌症治療等相關項目。

消基會指出，目前通過衛生福利部審查的「診所」，僅有 4 家（請見附表一），但隨機爬梳網頁資訊（請見附表二）就有 7 家，服務範圍不只是皮膚治療，甚至連癌症治療都包括在內，已有違法執業之嫌。

且在爬梳網站資料，消基會還發現，有 18 家診所宣稱通過醫策會細胞治療品質認證之醫療機構（診所），但事實上，該等診所目前僅 4 家通過衛福部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換言之，另外 14 家診所應再提報施行計畫通過之後，方能施行細胞治療技術，因此，這 14 家診所所有無「偷跑」之嫌，需要衛福部認定，以保障病患權益。

綜上所述，消基會、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台灣癌症免疫細胞協會均認為，無論是細胞治療或免疫治療等再生醫療行為，僅憑衛福部於今年 5 月發布的「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癌症部分結果摘要」的資訊，根本無法完整驗證和確認細胞治療或免疫治療等再生醫療行為之成效；再者，再生醫療所稱的有效結果，需要更嚴謹的醫學定義，目前以療程完成後，無惡化狀況，即可認定為具有療效，此認定標準實在太過寬鬆，應比照日本或先進國家所標準，明確界定醫療有效性的不同程度標準，並定期公布完成療程的病患，究竟達到何種療效程度、存活率、存活期、各不同癌別癌症療效的差異性，讓需花費鉅款治療的病患及家屬，在資訊充分透明下，有所決定和選擇。

消基會與醫改會皆認為，醫療院所在進行再生醫療前，應明確且完整地向病患說明治療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確保病患擁有充分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畢竟在「無藥證」的情況下施行再生醫療，並不適用「藥害救濟」的補償機制，因此建議應將再生醫療的療程，切割為幾個部分，以明確界定醫療責任，便於後續對被害的病患，提供適宜的救濟與補償。目前依特管辦法所進行的細胞治療計畫，如病患的受害係因產品的瑕疵所致，業者通常係投保產品責任險以為救濟，但對於人為疏失的補償或賠，細胞製造業者及醫療院所，能以投保責任險的方式以為救濟者，為數甚少，亟待主管機關要求建制，以保障病患權益。

最後要特別呼籲的，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查察不法進行細胞治療的業者，避免這些不肖業者在利益當頭的情況下，未經允許非法進行高難度高危險性的細胞治療行為，損害病患的權益。

（部分案例與專家學者意見請循下列網址參見全文）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

# 公布 113 年第三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 違法投資廣告 國內知名人士重複遭冒用

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廣告平臺大量投放投資詐騙廣告，使國內民眾混淆誤認，更讓政商、財經各界遭冒名之人士不堪其擾，多次公開聲明並未開設任何 LINE 投資群組，提醒民眾切勿上當受騙。

刑事警察局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共移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逾 16 萬則投資詐騙廣告，其中 113 年第三季，通報 Meta 下架投資詐騙廣告 2 萬 77 則、通報 Google 下架投資詐騙廣告 2,050 則。然而曾遭警方通報下架之相似內容投資詐騙廣告仍持續出現，

常見的詐騙廣告內文關鍵字如「預計○月即將暴起，目標價○塊」、「最強黑馬股」、「免費贈書或公益送書」、「飆股已發放請及時領取」或「2024 註定不凡」等，請民眾提高警覺，切勿輕信。

刑事局呼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擔負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雙管齊下方式與政府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詐欺，解決違法投資廣告氾濫之問題，避免民眾受害。也提醒民眾，投資股票應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合法券商進行下單，切勿輕信網路廣告所推薦之金融投資資訊。舉凡標榜加入投資老師 LINE 帳號(群組)或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就是詐騙！民眾可透過社群網站的粉絲專頁追蹤數、按讚數或資訊透明度的「建立日期」及「更名紀錄」、廣告出資者等資訊，作為判斷參考依據，小心查證避免落入詐騙陷阱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新聞快訊)

<https://165.npa.gov.tw/#/article/1/1448>



### 公務資料外洩案例

#### 一、案情敘述

某政府機關員工 A 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惟家中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

#### 二、違反法規

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違反保密規定，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外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三、檢討分析

本案員工 A 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經調查單位查獲並依法送辦，嚴重影響機關形象。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十分重視，然偶有公務員將公務資訊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不但涉及行政責任，更須負刑事責任，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

(本文摘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政風圓地)

[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88](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88)



# 法令天地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一)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一)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採購法第三條。
(二)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三)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	
(四)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採購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五)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採購法第六條，工程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六)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五十六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
(七)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除非是固定費率或公布決標價格者外，未將價格納入；或雖將價格納入，但卻單以比較入圍廠商標價之高低為評分基礎，未分析各該廠商標價相對於其他項目評分之合理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八)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	
(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行政疏失。
(十)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六條。
(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行政疏失。
(十三)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十四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

一、準備招標文件



##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機關安全維護是重要的工作項目，其目的在維護機關首長及人員、物資、器材與設施之安全，並防制不法份子的危害、滲透與破壞，以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防範生命、財產的損失，消弭禍亂於無形，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機關安全是全體員工的責任，需要大家共同的關注、支持和投入，故機關同仁對於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警覺性即相對重要，惟有加強建立機關員工「安危與共」之認知，並輔導積極參與各項安全防護工作，對於一切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及時發掘並消弭，才能防止機關危安事件發生，就算不幸發生，亦能有效應變與處理，而將傷害或損失程度減至最低。

【轉載自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網頁/廉政專區】

[https://dl.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1319&s=338954](https://dl.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n=11319&s=338954)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